



2024-2025 年臺德(NSTC-DAAD)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計畫申請須知

13/03/2023

為增進我國年輕學者及研究人員國際學術合作經驗,國科會(原國家科學委員會,以下簡稱本會)自 1997 年起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(DAAD)簽署以計畫為基礎之人員交流計畫(Project-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,以下簡稱 PPP 計畫)合作備忘錄,以促進雙方因研究計畫所需之人員合作交流。

註:非雙邊合作計畫下赴國外進修及參與學術討論會者,不適用本計畫。

重要時程	日 期
申請截止	2023年6月21日(星期三)
核定公告	2023年12月底前(本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公告日期)
執行期限	2024年1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(本會得配合實際核定公告日期調
	整)

壹、計畫主持人資格

- 一、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計畫主持人資格。
- 二、臺德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申請截止期限前,分別向本會及德國 DAAD 提出申請,申請案始能成立。

貳、計畫申請

臺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: http://www.nstc.gov.tw, 後依序點選:

- 一、於首頁登入【學術研發服務網】並進入【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】
- 二、在申辦項目下點選【國際合作】後進入【雙邊研究計畫(新)】
- 三、在【徵求中-雙邊交流互訪計畫】選單中點選【臺德(NSTC-DAAD)雙邊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】
- 四、點選【新增】開始申請計畫:新增計畫時,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,同時將合作雙方之 PPP 計畫申請表(G06,需有雙方計畫主持人及機關首長簽名)、英文研究計畫書(G06-1)、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。計畫主持人所屬機構應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,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

2023年6月21日(星期三)前備函(以發文日為憑)送本會提出申請。

叁、補助項目

申請案經本會及 DAAD 分別獨立審查,且臺德雙方比對審查結果並討論通過者,始核定補助。每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350,000 元。本會負擔我方人員赴德所需費用,德國人員來臺費用由 DAAD 負擔。本案僅補助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赴德交流所需之生活費、交通費及保險費,不含其他研究經費。

項次	補助項目	項目說明
1	生活費	計畫參與人員可分兩類: (1) A 類 - 碩士生、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
		(2) B 類 - 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學人員及具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
	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,第15 日起以50%計算。
2	交通費	臺灣-德國最直接航程 經濟艙往返機票、德國及臺灣境內長途公共交通費 。
		上限為每人新臺幣 65,000 元。
3	保險費	我方研究人員赴德交流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,依實際旅途
		日期計算。保險費之給付依每年政府簽署共同供應契約之「因公赴國外出
		差人員綜合保險 」保險費率表為基準,保額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。

肆、計畫結報

- 一、 期中報告:第一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一個月內,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期中報告, 始據以憑核撥下年度經費。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 其訪問重點、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(請參考表 G07)。
- 二、 結案報告:執行期限結束後<u>三個月內</u>,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結案報告。內容建議包括全期人員交流成果、是否達到原先目標、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、雙方研究工作是否可能繼續發展為共同研究計畫等。
- 三、 經費結報:計畫相關費用請先行墊付,俟年度計畫內人員交流活動全部完成後, 於計畫執行期限後<u>三個月內</u>,於線上系統中彙整後送出後,由執行機關備函向本 會報銷及申請歸墊。經費報銷請依行政院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本會「補 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伍、其他事項

一、 相關申請文件表格請至下述網址下載:國科會 > 關於國科會 > 本會各單位網站 >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> 雙/多邊國際科技合作 > 國際合作計畫申請表格及補助標準 >

https://www.nstc.gov.tw/sci/ch/list?menu_id=12eaa71e-785b-42f0-8329-d64668403e95&filter_uid=a0259e88-27d2-4959-a4ea-c1942f03f4ac

- 二、 臺德 PPP 英文研究計畫書(G06-1)內容應包括:計畫之合作研究目標、方法與預期成果,與國外合作之互補性、具體分工及雙方合作加值效果,計畫主題之重要或創新性,雙方團隊合作或接洽紀錄,以及年輕研究人員(博士後、博士生、碩士生)參與之角色。
- 三、 本案計畫執行、變更及其他未盡事宜,請依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,本案得考量法定預算審議結果彈性調整,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
陸、聯絡人

臺方:

國科會科教國合處

胡秀娟研究員

電話:02-2737-7560

Email: jenhu@nstc.gov.tw

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

郭秋怡秘書

電話: +49-228/302 304

Email: cykuo@nstc.gov.tw

德方:

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(DAAD)

Ms. Doris Bretz

Tel.: +49 228 882-236

E-mail: <u>bretz@daad.de</u>

合作計畫公告網址:

https://www2.daad.de/hochschulen/ausschreibungen/projekte/de/11342-foerderprogramme-

finden/?s=1&projektid=57385953